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91新北市板橋區僑中一街1-1號
(新北市雲端智慧科技中心2樓)

承辦人：王永成

電話：(02)80723456 分機638

傳真：(02)89682278

電子信箱：aa0144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明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研資字第11220689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
下載檔案，共有1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YYNQNF）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以下簡稱國教署)辦理112
學年度上學期，學校申請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
隊專案教師入校諮詢輔導第3梯次申請期程1份，請貴校踴
躍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教署112年10月18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145451號函
辦理。

二、為推動新課綱素養導向之課程與教學，以培育具備核心素
養能力之學生，國教署規劃「112學年度中央課程與教學輔
導諮詢教師團隊專案教師試辦計畫」，學校可申請112學年
度中央輔導團專案教師到校陪伴，簡要說明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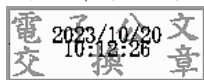
(一)受訪學校可於國教署「申請中央輔導團專案教師入校諮
詢輔導平臺」登錄邀約之主題、時間與地點，每校每學
期至多3次，每次至多2日；若為跨區聯合辦理，則計入
主辦學校申請額度。

- (二)如同一時段有多校同時申請，以跨區聯合學校優先錄取，國教署得依學校區域性與需求性指派專案教師優先入校輔導。
- (三)另專案教師入校係屬深度陪伴性質，非以大型工作坊或研習活動為辦理方向，爰申請人數以20人以內為佳，超過30人原則上不予通過。
- (四)申請學校無須提供鐘點費與交通費，通過申請之學校應主動聯繫專案教師，討論課程安排細節，倘有交通不便之學校，請適時提供專案教師入校交通、膳宿協助。
- (五)倘審核通過後臨時取消邀約，學校須負擔專案教師已發生之車(機)票、住宿等因取消衍生之費用。
- (六)申請之學校於輔導活動結束後7日內完成回饋意見表，如未填寫，本計畫得不受理後續申請。

三、專案教師112學年度上學期服務期程至113年1月19日止，增加第3梯次申請日期：112年10月25日至112年11月3日，請貴校至「申請中央輔導團專案教師入校諮詢輔導平臺」(<https://ctcs.cloud.ncnu.edu.tw/pages/login.aspx>)填報簡易申請單，並依說明事項辦理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國中小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